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0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宗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處分後債務人仍應繳新臺幣5,821,418元之釋明資料。

㈡確認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04年4月20日起算是否有誤？（此日期早於開戶日期民國106年2月15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